附件2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行条文** | **修订草案条文** | | **修订理由及备注** |
| 第一章 总则 | | | | |
| 1 |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商品交易所……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郑州商品交易所…… | | 规范性调整。 |
| 2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 规范性调整。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合同法届时将被废止；虽然郑商所与交割仓库之间主要是合同法律关系，但合同法不是本办法制定的直接依据。 |
| 3 | 第二条 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 | 第二条 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 | | 规范性调整。 |
| 4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割仓库不包括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交易所对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的管理遵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执行。** | | 规范性调整。明确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区分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管理制度。 |
| 5 |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交割仓库进行管理，交割仓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与交割仓库签订交割仓库协议书，交割仓库协议书应当约定交易所**对交割仓库**期货交割业务**进行管理，交割仓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 | 规范性调整。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间主要存在合同法律关系，调整相关表述，有助于明确交易所对交割仓库期货交割业务进行管理的法律基础。 |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 | | | |
| 6 | 第四条 申请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第四条 申请**成为**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 规范性调整。 |
| 7 | 第四条（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应载明“仓储”或“储运”业务； | 第四条（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应载明“仓储”或“储运”业务；~~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范围应当载明“仓储”或“储运”等业务；** | | 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和职权调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践中，一些交割仓库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
| 8 | 第四条（二）：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交易所要求的数额； | 第四条（二）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应当达到交易所要求的数额； | | 为更好地反映交割仓库申请企业实际资产水平，将原来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改为对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要求。 |
| 9 | 第四条（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 第四条（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期**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和~~被取消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 | 将企业有无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记录作为申请条件，促进企业提升依法合规、安全经营的工作意识。 |
| 10 | 第四条（五）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规定； | （五）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规定~~《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以下简称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规定**； | | 规范性调整。 |
| 11 | 第四条(七)有储存相应交割商品的条件，库容有一定规模，设备完好、计量符合规定要求； | 第四条(七)有储存相应交割商品的条件，库容有一定规模，**~~设备完好、计量~~仓储、计量设备、设施完好、齐全，**符合规定要求； | | 规范性调整 。 |
| 12 | 第四条（十）申请保税交割业务的，应当具有保税仓库经营资格； | 第四条（十）申请**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应当具有保税仓库经营资格~~其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及所涉及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应当经海关批准；** | | 申请成为郑商所保税交割仓库并开展保税交割业务的营业组织，需首先得到海关部门的批准。相关表述与郑商所保税交割管理制度保持一致。 |
| 13 |  | 第四条**（十一）满足交易所规定的视频监控、仓储管理等相关系统及其它设施和设备要求**； | | 新增条文，为加强交割货物监管，要求今后申请交割仓库资格的企业需具备满足郑商所要求的视频监控、电子仓管系统等其他技术条件。 |
| 14 |  | 第四条**（十二）具备符合交割商品仓储保管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和人员等**； | | 新增条文，将申请单位的消防设施和人员情况作为必要条件之一。 |
| 15 |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割仓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割仓库应当提**~~供~~交**以下材料： | | 规范性调整 。 |
| 16 | 第五条（二）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五条（二）**~~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与第四条（一）保持一致。 |
| 17 | 第五条（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或经交易所认可的相关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第五条（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或经交易所认可的相关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提交经交易所认可的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 | | 新增对于经营期不足两年的申请单位的材料要求。 |
| 18 | 第五条（四）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 第五条（四）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章程规定的机构**出具的同意申请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 | 部分申请单位存在股东较少或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的情况，因此调整材料要求。 |
| 19 | 第五条（六）租赁场房经营的企业，应提供与场房所有者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等文件； | 第五条（六）**仓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租赁场房经营的**~~企业~~**，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与场房所有者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等文件； | | 与实践中申请要求保持一致。 |
| 20 |  | 第五条**（八）经当地消防部门等国家有关机构验收签发的消防安全达标验收证明等**； | | 新增条文，与第二章第四条（十二）保持一致。 |
| 21 |  | 第五条**（九）视频监控、仓储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 新增条文，根据郑商所交割仓库科技监管要求，交割仓库需配合郑商所完成视频监控、仓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
| 22 | 第五条（十）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五条（十）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规范性调整。 |
| 23 | 第六条（二）根据初审结果对申请仓库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 第六条（二）根据初审结果对申请仓库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 | 考虑到调查方式的多样化及特殊时期无法实地调查的情况，因此删去“实地”，保留一定制度弹性。 |
| 24 | 第六条（三）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签订交割仓库协议书。 | 第六条（三）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签订交割仓库协议书。 | |
| 25 | 第七条 经交易所审定批准，取得交割仓库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 第七条 经交易所**~~审定批准~~审批**，取得交割仓库资格的**申请单位**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 | 规范性调整。 |
| 26 | 第七条（一）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所需印章到交易所备案； | 第七条（一）**将**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所需印章**~~到~~报**交易所备案； | | 规范性调整。 |
| 27 | 第七条（四）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操作规程或细则； | 第七条（四）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操作规程或细则**等，并报交易所备案**； | | 加强监管，确保交割仓库严格执行郑商所规定。 |
| 28 | 第七条（五）交割仓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 第七条（五）**~~交割仓库期货~~安排期货交割业务**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 | 规范性调整。 |
| 29 | 第八条 交割仓库放弃交割仓库资格，应当向交易所递交放弃交割仓库资格申请书，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 第八条……  **根据市场发展或者风险防控需要，交易所有权暂停交割仓库全部或者部分交割业务，或者取消交割仓库资格。** | | 明确郑商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或风险防控需要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 30 | 第九条 交割仓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 第九条 交割仓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 | 规范性调整。 |
| 31 | 第九条（一）交割商品全部出库或全部变成现货； | 第九条（一）**将**交割商品全部出库**，**或**者**全部**~~变成~~**转为现货，**或者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处理完毕**； | | 考虑到后期工作中可能存在其他措施，此处留出操作余地。 |
| 32 | 第九条（三）结清与会员、客户的债权债务； | 第九条**~~（三）：结清与会员、客户的债权债务；~~** | | 实践中，郑商所无法监督和核实会员、客户与仓库之间现货贸易中的债权债务关系。 |
| 33 | 第九条（四）按交易所规定清退交割担保金； | 第九条（三）：按交易所规定**申请**清退交割担保金 | | 规范性调整。 |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 | | |
| 34 | 第十一条（四）经交易所核准，可以租用库房，存储交割商品； | 第十一条（四）经交易所核准，可以租用库房**或场地**，存储交割商品； | | 规范性调整。 |
| 35 | 第十一条（五）交易所交割细则和交割仓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五）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交割仓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 | 规范性调整。 |
| 36 |  | 第十二条**（三）应当对库存交割商品全额投保财产险一切险等相关险种或按照交易所要求进行投保。** | | 进一步明确交割仓库投保险种。考虑到未来仓单投保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在此留出调整空间。 |
| 37 |  | 第十二条**（四）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完成商品视频监控、消防安全等设施和设备的改造和升级；** | | 根据郑商所交割仓库科技监管总体规划和要求，新增该条款，与第五条（九）相呼应。 |
| 38 |  | 第十二条**（五）根据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期货交割商品的验收入库，建立电子台账等相关系统。** | | 根据郑商所交割仓库科技监管总体规划和要求，交割仓库应当建立相关电子系统，提升全流程电子化记录，与第五条（九）相呼应。 |
| 39 | 第十二条（五）接受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 第十二条（八）**~~接受~~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 | 规范性调整。 |
| 40 | 第十二条（七）配合并监督指定质检机构取样； | 第十二条（十）配合**~~并监督~~**指定质检机构取样**及现场检验等工作**； | | 实践中，大部分交割仓库不具有监督质检机构的能力，原条款在大部分品种的仓库上不具有可行性。部分品种存在在库检验项目，需要交割仓库积极配合。 |
| 41 | 第十二条（八）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等，出现可能危及交割商品安全、法律诉讼等问题，及时向交易所通报；发生交割仓库土地或房产质押、对外担保等事项，事先向交易所通报； | 第十二条（十一）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经营场所**等，出现可能危及交割商品安全、法律诉讼、**仲裁、纠纷**等问题，**~~及时向交易所通报；~~**或者发生交割仓库土地或房产**~~质~~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事先~~**及时向交易所通报； | | 新增可能影响交割仓库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事项，明确交割仓库的告知义务。 |
| 第四章 日常业务 | | | | |
| 42 | 第十六条 交割仓库应当对交割商品进行挂牌管理，挂牌标识应符合交易所规定。 | 第十六条 交割仓库应当对交割商品进行**~~挂牌~~标识**管理，**~~挂牌~~**标识应符合交易所规定。 | | 规范性调整。 |
| 43 | 第十七条 交割仓库应当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检验结果。商品验收合格、入库完毕起24小时内向交易所通报。 | 第十七条 交割仓库应当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检验结果。商品验收合格、入库完毕**应当及时通过交易所仓库管理系统录入相关数据**~~起24小时内向交易所通报~~。 | | 原业务流程与当前的实际操作有较大出入，更新为现行的业务办理流程。 |
| 44 | 第十八条 未持有《提货通知单》的客户，不得进入库内查看储存的交割商品。小麦、菜籽油客户可以到交割仓库的样品室查看存储货物对应的样品。  样品室的管理应符合交易所规定及要求。交易所不定期对样品保管情况进行抽查。 | 第十八条 **对**未持有《提货通知单》的客户，交割仓库应当拒绝其**~~不得~~**进入库内查看储存的交割商品。**~~小麦、菜籽油客户可以到交割仓库的样品室查看存储货物对应的样品。~~**  **~~样品室的管理应符合交易所规定及要求。交易所不定期对样品保管情况进行抽查。~~** | | 删除内容不再适用。 |
| 45 | 第十九条 交割仓库对交割商品的存储或堆码方法应符合交易所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未经交易所同意，交割仓库不得擅自改变交割商品的存储或码垛方法。 | 第十九条 交割仓库对交割商品的存储或堆码**方式、**方法**等**应**~~符合交易所提出的~~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经交易所同意，交割仓库不得擅自改变交割商品的存储或码垛方法。~~** | | 交割商品的存储或堆垛方式通常有国家和地方规定，或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郑商所无需再次进行规定。 |
| 46 | 第二十二条 未经交易所同意，交割仓库对交割商品存放仓位或垛位不得移动；擅自移动造成的损失，由交割仓库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未经交易所同意，交割仓库不得移动交割商品存放仓位或垛位；**擅自移动的，交易所有权追究其违规责任**；擅自移动造成损失的，交割仓库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 明确严禁交割仓库未经郑商所允许移动货位。 |
| 47 | 第二十三条（一）复核《提货通知单》是否有效； | 第二十三条（一）**~~复核《提货通知单》是否有效~~**验证提货密码、提货人身份证件、委托书等信息是否正确、有效； | | 原规定与目前在电子化仓单系统中的操作不符，调整相关表述。 |
| 48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核对无误后，尽快办理出库。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核对无误后，尽快办理出库~~交割仓库应当积极配合货主发运商品，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发货**。 | | 进一步明确交割仓库义务，与仓库协议书中的表述保持一致。 |
| 49 |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交割仓库应当及时向交易所通报商品发运的进度、仓号、货位的变动情况及发运方向等。发运结束后，根据要求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出库手续。 |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交割仓库应当**~~及时向交易所通报商品~~通过交易所要求的系统或渠道报送商品**发运的进度、仓号、货位的变动情况及发运方向等。**~~发运结束后，根据要求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出库手续。~~** | | 相关出库手续已在系统中自动生成，删除内容不再适用。 |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 | | |
| 50 | 第二十四条 交割仓库应当对库存交割商品全额投保财产险。 | **~~第二十四条 交割仓库应当对库存交割商品全额投保财产险。~~** | 条文内容调整至第十二条（三）。 | |
| 51 | 第二十五条 交割仓库应当对期货交割商品单独设账管理。 | **~~第二十五条 交割仓库应当对期货交割商品单独设账管理。~~** | 条文内容调整至第十二条（五）。 | |
|  |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对交割仓库实行抽查和年审制度，并可要求交割仓库自查。  在自查、抽查和年审过程中，发现交割仓库有违规等行为的，交易所可采取限期整改、暂停入库业务、取消交割仓库资格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交割仓库承担。 |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对交割仓库实行抽查和年审制度，并可要求交割仓库自查。~~**  **~~在自查、抽查和年审过程中，发现交割仓库有违规等行为的，交易所可采取限期整改、暂停入库业务、取消交割仓库资格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交割仓库承担。~~**  **交易所有权组织对交割仓库实行检查、自查、互查，可以委托会员或交易所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交割仓库进行检查，并组织对交割仓库的年审：**  **（一）交割仓库检查，是指交易所可以随时对交割仓库进行专项或全面检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信息、数据等，询问与被检查事项相关的人员，以检查交割仓库在日常工作中对交易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交割仓库自查，是指各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工作要求，组织对仓库自身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交易所；**  **（三）交割仓库互查，是指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工作要求，对其他交割仓库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交易所；**  **（四）会员或第三方机构检查，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会员或第三方机构，根据交易所工作要求，对交割仓库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交易所；**  **（五）交割仓库年审，是指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机构对交割仓库进行审核。**  **在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交割仓库有违规、未履行相关义务等行为，或者年审结果不符合交割仓库要求的，交易所可采取限期整改、调减交割库容、暂停全部或部分交割业务、取消交割仓库资格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交割仓库承担。**  **交割仓库、会员、第三方机构对在交割仓库检查、互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尚未正式对外公开的一切相关文件、资料、系统、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违反前述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细化郑商所对交割仓库的监管措施。 | |
|  | 第二十七条（五）交割中滥行收费的； | 第二十五条（五）交割中滥**~~行~~**收费的； | 规范性调整。 | |
|  | 第二十八条 交割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缴纳交割担保金作为交割仓库履行义务的保证。交割担保金数额和缴纳方式在《交割仓库协议书》上明确。交割担保金利息归交割仓库所有，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每年计息一次。  第二十九条由于交割仓库的原因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交易所有权对交割仓库进行追偿。 | 第二十六条 交割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缴纳交割担保金作为交割仓库履行相关义务的保证。**~~交割担保金数额和缴纳方式在《交割仓库协议书》上明确。交割担保金利息归交割仓库所有，~~经交易所认定交割仓库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义务的，交易所将交割担保金利息返还给交割仓库，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每年计息一次。  因交割仓库的原因致使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及时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所首先用其所缴纳的交割担保金赔偿；**交割担保金不足以赔偿的，由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交易所有权向交割仓库追偿。  **交割担保金的具体数额在交割仓库协议书中进行明确约定。** | 原条文在内容上存在分割，将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进行合并。 | |